

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中共佳木斯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
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文件

佳应急联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佳木斯市安全生产领域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建三江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印

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佳木斯市关于规范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意见》(佳信用发[2020]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诚信守信、合法经营,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共佳木斯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佳木斯市财政局、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佳木斯市税务局、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佳木斯监管分局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佳木斯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佳木斯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佳木斯市委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



佳木斯市税务局



附件

关于对佳木斯市安全生产领域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佳木斯市关于规范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意见》（佳信用发〔2020〕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诚信守信、合法经营，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共佳木斯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佳木斯市财政局、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佳木斯市税务局、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佳木斯监管分局等部门就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达成如下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二、惩戒措施

（一）加强安全监管。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

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4. 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5. 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6.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二）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五）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六）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七）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八）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十一）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十二）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十三）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十四）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十五）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通

过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失信行为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反馈给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四、其他事宜

1. 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落实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

2.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实际条款内容为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p>	<p>《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30. 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 (七) 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地区排查梳理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近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调度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 (九) 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p>	<p>市应急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p> <p>（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p> <p>（十五）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p> <p>四、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二）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p> <p>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企业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强化对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其参与土地出让、采矿权出让的公开竞争中，要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将其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根据《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4〕3号）的规定，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对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部门或保险机构可根据失信企业信用状况调整其保险费率。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制定失信监管措施。	
(二)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佳木斯市财政局
(三)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八条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佳木斯市科技局
(四)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p> <p>（二）行政处罚信息；</p> <p>（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p>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p>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p>	<p>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 <p>29.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p> <p>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p>(六)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p>	<p>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七)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p>《广告法》</p> <p>第五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p>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九)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p>《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佳木斯市财政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强化联动惩戒,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 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十)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 方予批准。</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一)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九条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p>	佳木斯市税务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考依据。	<p>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十四)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佳木斯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p>
<p>(十五)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p>